

# 公民 态度

## 甬上辣评

驾校是培训驾驶员的社会化机构，公安局则是组织驾驶证考试的主管部门，两者本应“泾渭分明”。但是，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从2007年开始，陆续使用了当地一所驾校的4700多万元资金。这些款项大多以报销水电费、汽油费等名义支出。堂堂政府部门，为何能从一家企业随意支取资金，这所驾校为何成了公安局的“小金库”？

(5月7日人民网)



漫画 朱慧卿

## 驾校怎可成公安局的“小金库”

原来，这所驾校的前身是景德镇市公安局创办的“公安驾校”，2004年与市公安局在名义上脱钩，但实质上仍密不可分，一直隶属于市公安局，于是“顺理成章”地成了公安局的“小金库”。

中央一再发文禁止党政机关办企业，景德镇市公安局竟敢阳奉阴违，胆子确实够大。一所驾校长期成为公安局的“小金库”，长期进行利益输送，如果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一直没有发现，那就是失职；如果发现了而置若罔闻，那就是渎职。不管是哪种情况，恐怕都不难想象，这个处于监管真空的“小金库”，景德镇市公安局花起来是多么随便和

爽快。有了这个取之不尽的“小金库”，部门财政预算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三公经费公开就没什么实际作用，各项禁令就产生不了约束力，而这正是部门“小金库”的危害性。

当公安局的“小金库”是一所驾校，危害性更加让人胆战心惊。驾驶员培训实行“管办分离”、“教考分离”(驾校负责培训、公安部门负责考试)，正是为了斩断驾校与公安部门的利益联系，促使公安部门严格把好考试关，倒逼驾校提高培训质量，从而共同杜绝“马路杀手”开车上路。也就是说，在驾培市场上，驾校是运动员，公安部门是裁判员，自尽其责。像景德镇市公安局这样

自办驾校，相当于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这不免让人怀疑，为了让驾校获得更大收益，为了吸引更多学员报名，为了提高考试通过率，公安部门会与所属驾校联手弄虚作假，“马路杀手”被批量生产，危害社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为了一己之私，置党纪国法于不顾，置社会利益于不顾，性质之恶劣令人愤怒。现在通过驾校内部人士爆料和媒体曝光，当地有关部门总该知晓这个隐藏了10年的“秘密”，总该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要知道，这不只是违法违规问题，更是“人命关天”的问题。

晏扬

直言  
无忌

## 出庭应诉，不该单靠政府部门自觉

5月6日，上海市儿科医生童某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以原告身份起诉黄浦区政府，要求黄浦区人民法院撤销区政府此前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的行政行为。出乎原告意料的是，坐在被告席上的，是黄浦区政府的法定代表人、区长彭崧。

(5月7日《中国青年报》)

在近年的法律实践中，民告官的例子早已屡见不鲜。然而，行政首脑作为被告，直接出庭应诉的状况，却不多见。从这一角度看，这起官司无疑极具探路意义。

民告官的种种困境，公众已司空见惯：或是法院拒不立案，或是被缺席甚至或难以界定……凡此种种，当然有悖于法院基本的正义属性，以及公民寄托于上的法律信仰。唯有一次次的公正裁断，才能建构起民众“用法维权”的基础，而这一

切的前提是，至少要公平地立案，让原告方真切地看到，“被告”就在对面。

行政机关法人代表出庭应诉，既是对公民权利的基本尊重，也有利于以平和方式化解矛盾。而从法务实践的角度来看，原告、被告一同出席，面对面质证、辩论，亦维护了庭审现场基本的权威和仪式感——即便“被告到庭”并非庭审得以开始、宣判具备效力的前提条件，但我们仍然希望看到，作为政府部门的负责人，能够真正担起法律责任，勇于直面来自民间的诉讼压力。

降低行政职位在司法视野中的权重，将官员还原为普遍意义上的法律主体，一方面展现了司法系统与政府系统的必要疏离，进一步夯实了审判独立的实现可能；另一方面，则是减少了“盘外招”对实现正义

的阻碍，重新确立了法庭之内靠证据和逻辑博弈的游戏规则。作为应诉“带头人”的彭崧，其实不过是顺应了一套理应如此的秩序，他的“非常态”不过是回归常态。

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彭崧之所以亲自应诉，乃是因为黄浦区专门出台了相关规定，彭崧算是一个带头者。这也就是说，此一举动仍然是政府系统的主动而为，似乎更像是一种自觉自愿的姿态展现。自始至终，作为事件的另一方，法院都未能展现应有的“强制力”——由政府部门靠自律推进的公平司法格局，能维持多久、拓展到何种层面，难免让人觉得底气不足。

被告出庭与否，不是展开庭审和实现正义的门槛。但，既然要促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院方面自然责无旁贷。

然玉

热点  
聚焦

## 复旦学子为投毒者求情该否挨骂？

日前，由复旦大学177名学生联合签名的《关于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请求信》寄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建议给被告人林森浩一条生路，让他洗心革面，并在将来照顾受害人黄洋的父母。177名学子表示，希望法院慎重量刑，能给林森浩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

(5月7日《法制晚报》)

“我们是复旦大学的学生，我们请求法院不要判林森浩同学死刑立即执行。”——复旦学生的联名求情信，能让人感觉到那种纠结的情感：一方面，对受害同学黄洋的死，他们“极为难过、极为悲痛、极为同情”；另一方面，对林森浩投毒行为的愤怒，他们同样“非常愤慨，同声谴责”。这说明，联名写求情信的同学，和我们对这起事件的看法，本质上并没有任何不同；相反，作为同窗，他们也许更有一番感同身受之剧痛。

那么，他们为什么还要写这封联名信呢？他们要求法院不公开他们的信息，说明

自己也很清楚，这封信肯定给他们带来骂名。事实正是如此，网上各种难听的话都有，有的说“丧尽天良的不止罪犯一人，还有177人”，有的感叹“悲哀，整个复旦的悲哀”……

对此，签名的同学表示，“我们签名都是自发的，大家觉得黄洋已经去了，如果林森浩再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损失太大了。我们认为应该呼吁一下，没有别的目的和想法。”换句话说，他们认为黄洋已经去了，林森浩被判死刑也无法让黄洋回来，而林活着可以赡养黄洋父母。

曾经，有一位母亲，在法庭上为杀害自己独子的凶手这样求情，“我今天想跟法庭说，能够轻判他就轻判他吧。都是父母养的，我的儿子已经死了，就是判他死刑，我儿子也活不了了……”当然，这种话从被害者母亲嘴里说出，与从投毒者同窗的嘴里说出，让人感觉不一样，被害者家属的谅解，与旁观者的谅解，性质也完全不同。但是，这些同学原本可以“事不

关己高高挂起”，为什么还要“瞎掺和”呢？更何况，多位律师已表示，请求信对二审量刑的影响可能性不大。

在我看来，这177名学子写求情信，无论在法律层面有多大意义，至少在道德与情感层面，是一种担当。无论怎样罪大恶极的杀人凶手，也是一条生命，任何生命的即将离去，无论如何也不应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喜事”。这177名学子想要为他们曾经的同学“做点什么”，我认为这种情感是可以理解的。

如果说辩护律师为杀人犯辩护，是一项工作，那么复旦学子为向同学投毒的凶手求情，也绝不是“多管闲事”，更不是“丧心病狂”。站在他们的立场，他们做了自己觉得应该做的事情，我们不应为此痛斥为此咒骂。情与法的冲突背后，不妨让法律的归法律，让情感的归情感——我们相信法律的公正，也不唾弃情感的价值。

盛翔

## ●社会观察

### 插座火灾隐患 为何七成人不知

万用孔插座和两芯插座早已被禁，但调查显示，72.69%的受访者不知道该禁令，一半左右消费者不知道万用孔插座存在安全隐患。5月7日，全国38家消费维权单位联合提醒：这类非国标插座易引发火灾，买新国标的才安全。

(5月7日《现代快报》)

既然具有安全隐患的插座早已被禁，那么，有关部门应该通过各种办法告诉消费者。然而，七成多的消费者对此却并不知情，说明宣传很不到位。加上插座是耐用品，不知情的消费者就不会主动更换，其结果是，许多人仍会继续使用过时产品，处于风险之中却浑然不觉。

更进一步讲，由于不知情，消费者就会对公开生产和销售这种违禁产品视而不见，群众监督就失去效力，导致违禁产品禁而不止。事实也如此，调查发现，不仅许多小店仍然在出售这种淘汰产品，在一些规模较大的插座生产企业，新国标插座只占到产量的20%，这说明，大量不合格产品仍源源不断地流入市场，给用电安全带来很大的隐患。

每个家庭都离不开插座，一项与民众生活联系如此紧密的技术更新，且关系到安全问题，理应作科普知识进行普及，而在信息化时代，传播这样的知识并不缺乏渠道，比如利用网络、电视、手机短信、报纸等，再不济也可通过传统的上街宣传方式，不至于七成人对此不知不觉。

技术革新也好，政策改变也罢，凡是与群众生活联系紧密的知识，理应通过更有效的手段进行普及。修改了标准和政策，却束之高阁，很少有民众知情，就起不到好效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民众难免会多走许多弯路，甚至付出不必要的伤亡代价。

罗志华



半年前，宁波“宅男”小伟（化名）通过微博结识了浙江卫视《爱情连连看》女嘉宾陈某，对她情有独钟。在最近半年里，他在从未见面的情况下，应“女神”各种要求，共给对方汇款26万余元。没有固定收入的他，甚至因此偷偷地抵押了父母的房产，还不惜为此去借高利贷。

(今日《东南商报》09版)

点评：作为“宅男”，难道没看过网上各种“宅男”与“女神”的段子吗？赶紧去看，如果看过，也不妨复习几遍，一来可以调节心情，二来可以认清现实。人有梦想挺好的，可毕竟不是生活在情感故事里。

未经班主任允许，男女生不准相互陪同看病、男女生之间不得互发短信……日前，河南省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为预防学生早恋出台的这个校规引发众多质疑。“同窗之间美好的纯洁友谊都不能有，这样还让孩子们怎么交往？”一位家长给记者打来电话说。

(5月7日《大河报》)

点评：这得是多奇葩的校规呀，连视早恋如猛兽的家长也看不过去了。我很好奇这类奇葩校规的制定者，他们难道从没年轻过吗？他们是怎么做到灭人欲的？他们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会不会突然从脑子里掏出一个插头来充电？

记者调查发现，在大学生的求职过程中，想尽一切办法托关系的并不在少数。很多人找关系的目的甚至不是为了“求关照”，而是为了求“公平”：“找关系攀人情更像吃定心丸，你不知道别人是不是找了关系，那么这个时候我们能找到关系就一定要找。不然，很有可能被那些找了关系的人硬生生挤下去。”

(5月7日新华社)

点评：早有哲人说过，“受限制，大家始显身手；有规律，吾济方得自由。”这种托关系求“公平”的事情，不就是具体的反面例子吗？该怪谁呢？怪这些学生，当然；可又能只怪他们吗？